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 目的

本文件就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提供補充資料。

#### 背景

2.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進一步討論傷殘津貼計劃。

#### 具體事項

3. 我們已考慮上述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下文載述我們對具體事項的回應。

#### (A) 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和醫療評估

4. 所有傷殘津貼的申請人均須接受醫療評估。社署在接獲申請後，會為申請人安排醫療評估。有些傷殘津貼申請個案是由醫院的醫務社工轉介。為了確保能一致及客觀地進行醫療評估，醫生會採用標準化的“醫療評估表格”及專業檢視清單(檢視清單)向社署作出建議。“醫療評估表格”載列申領傷殘津貼的條件，而檢視清單則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制訂以評估殘疾程度。醫生會參照既定的條件和指引，以運用其專業知識和判斷，評估申請人的殘疾程度。

5. 一直以來，“器官殘障”都被視為可引致身體全部殘疾的病況。可是，有關項目並沒有在“醫療評估表格”上註明。為了改善指引，我們已修訂“醫療評估表格”和檢視清單，具體列明“器官殘障”亦包括在“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的類別內。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和檢視清單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使用。我們必須強調，其他任何類別的病人只要經醫生證明符合傷殘津貼計劃的“嚴重傷殘”定義，也可申領傷殘津貼。

## **(B) 上訴機制**

6. 傷殘津貼申請人如不滿社署對其申請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均為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對於以殘疾為理由提出的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會安排上訴人接受獨立的醫療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

7. 政府當局經常覆檢有關的上訴安排，以提高其運作效率。舉例來說，醫管局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邀請更多私家醫生加入評估委員會，以便更頻密地召開會議，加快上訴程序，因而令審批上訴個案的時間已經縮短至大約三個月。根據最新資料，一宗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審批時間為 5.6 個月。

8.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委員會會議席上，有委員和關注團體提議讓上訴人出席聆訊，親自向上訴委員會陳述其個案詳情。不過，我們得指出，當上訴人出席醫療評估時，他們已有機會親自向評估委員會陳述其個案。為求評估準則一致，醫生是根據檢視清單的指引評估申請人的殘疾程度，而社署人員審理傷殘津貼申請時，也是參照有關指引。上訴委員會是根據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作出決定的，因此，上訴人無須出席上訴委員會。

9.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有關關注團體和委員建議以書面方式向上訴人解釋評估委員會的決定。我們現正徵詢醫管局的意見。

## **(C) 在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或在公立醫院留醫**

10. 有要求我們向在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或在公立醫院留醫的受助人同樣發放高額傷殘津貼。然而，規定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照顧的受助人只能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政策，正是為了防止領取雙重福利的情況。傷殘津貼的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高額傷殘津貼所給予的經濟援助與受助人因留在家中而產生的實際開支並無直接關係。

11. 如殘疾人士有經濟困難，可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這是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人士而設的最後安全網。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共有 93 576 名綜援受助人屬於殘疾程度達 100%/需要經常護理。而 60 歲以下而屬於殘疾程度達 50%或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則分別有 9 122 名及 5 815 名。

12. 非綜援殘疾人士如有經濟困難，可向醫管局申請減免醫療費用。此外，本港也設有多項基金，為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例如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及何金容基金。另外，本港也有一系列多元化

的社區支援及復康服務，可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並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D) 多付款項的個案**

13. 傷殘津貼屬於公帑，全數來自政府一般收入，申請人無須供款，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政府的一貫做法是設法追討任何多付的津貼，保障公帑。如不遵循這原則和一貫做法，會對政府追討其他多付款項的工作造成深遠影響。申訴專員於最近發表的報告中，原則上贊同我們決心保障公帑運用得宜，以及追討多付的津貼。

14. 與受助人商討還款安排時，我們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避免對他們造成太大的經濟困難。我們得重申，傷殘津貼申請人／受助人有責任向社署提交正確的資料，如這些資料有任何改變，亦須即時向社署申報。而所有申請及報告均由申請人／受助人簽署作實。在有關的 71 宗高額傷殘津貼個案中，大部分已經與社署協定還款安排，我們對此感到鼓舞。我們會繼續與餘下的少數個案商討還款安排。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七年三月**